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年度 总结及工作报告

一、基金会 2015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过去一年基金会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2015 年全年基金会共计收入人民币 16,720,789.64 元，包括捐赠收入 14,663,577.37 元和利息收入 2,057,212.27 元。捐赠收入中，指定用途捐赠占绝大多数，大额捐赠（100 万元以上）为四笔；定向支持新型研究院建设 900 万元，定向支持学院建设 150 余万元，定向支持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的捐赠 220 余万元，其他方面的收入 100 余万元。

2015 年全年基金会用于学校发展的公益支出为人民币 10,109,214.12 元。其中，各项支出中，用于支持学院和研究院建设的为 800 余万元，用于支持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的为 160 余万元，用于支持学校其他方面的为 40 余万元。

(二) 申报和获批捐赠配比资金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基金会秘书处与学校财务处互相配合，向教育部申报 2013-2014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并得到批准，学校已收到财政拨付的 1400 余万元配比资金。2015 年 7 月，根据教育部要求，今年高校申请 2014-2015 年度捐赠配比资金的时间提前，基金会秘书处已经完成申报工作，今年申请捐赠配比资金数额为 1133 余万元，正在等待教育部批复。

（三）改选基金会理事长，调整增补理事

2015年6月，学校决定分管基金会工作的负责人由马怀德副校长变更为冯世勇副校长。为保证基金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基金会理事长的提议并征求学校有关负责人的意见，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方式选举冯世勇为基金会理事并担任理事长职务，马怀德不再担任基金会理事和理事长职务。

2015年7月，理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张桂林、于志刚等不再担任理事，选举徐扬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增补刘建为理事。

（四）助力校内研究院和学院建设

基金会秘书处在学校筹建资本金融研究院、仲裁研究院、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和发展网络教育学院过程中，提供资金平台，并与相关学院及共建单位相互配合，做好保障支持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架构

2015年11月，根据理事会决议，公开招聘基金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3人，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细化内部分工，设置成立了资源拓展部、项目管理部、行政部和信息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科学高效完成基金会各项工作。

基金会微信公众账号已经申请，内容已经基本完善，可以利用便捷信息传播媒介更好地为基金会的对外宣传推广服务。基金会网络信息平台正在搭建，建成后将大大促进基金会规范办事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和实现高效透明。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自身发展历程和我校特色优势总结凝练出基金会发展理念：秉持公益理念，汇聚社会资源，助力教育事业，推进法治昌明。

（六）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制定项目手册

基金会秘书处调研校内十余个相关部门，向各部门介绍编写项目手册的原因与目的，并征求了各部门的相关编写意见。校内各部门在了解情况后，积极配合秘书处工作，将优质资源与项目汇总到秘书处。秘书处将各部门提供的项目进行分类、梳理和编排后，完成了项目手册的编写工作。

（七）积极走访调研，借鉴成功经验

基金会秘书处走访多家 4A 级以上高校基金会，就基金会财务工作、办公条件、人事管理、项目运作与管理、筹融资情况等问题展开充分、深入的交流。特别是针对即将到来的基金会评估工作，秘书处就取到 4A 级以上资质的财务工作和项目运作等核心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此外，秘书处还积极参加对外业务交流与研讨培训，分别派代表参加了中国高教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年会及有关研讨会、论坛、专题培训等活动。在活动期间，秘书处工作人员与其他同仁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学习了一些成功经验。

（八）完成基金会年检和新一轮免税资格申报工作

上半年，基金会秘书处完成了基金会 2014 年度年检申报工作，完成了 2014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工作，已经批复基金会获得

免税资格。与此同时，基金会秘书处正在着手准备迎接新一轮的基金会评估工作。

二、基金会工作目前面临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筹融资工作的整体性外部困难进一步加大。随着各类社会组织尤其是基金会的规模激增，必然形成社会捐赠的分流。

(二) 筹资工作面临困难，在筹融资方面开拓创新力度不大

基金会目前接受的社会捐赠数额明显减少，而其中绝大部分为指定用途捐赠，大额捐赠和非指定用途捐赠所占比重较小。这一结果的出现，虽有外部环境和内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也有自身在理念思路和机制手段方面开拓创新不够的因素，未能充分激发学校全员积极参与多层次宽领域资源拓展的理念意识。随着对捐赠联系人的个人奖励政策的取消，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联系介绍捐赠的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同时，由于未能将融资理财作为提高资金收益率的重要途径，融资方式偏保守，也使得基金会的既有资本未能实现保值增值。

(三) 财务不独立，项目资金运行管理不规范

目前，基金会的财务工作包括银行资金业务和费用报销业务等主要由学校财务处代管，对捐赠项目资金的使用也是通过划转至学校财务来进行。

基金会财务不独立，不仅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高校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的精神，也不利于基金会的长远发展。第一，基金会财务

不独立影响基金会完全对捐赠款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导致一些捐赠款未按照捐赠人指定用途使用的情况,对以后的配比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第二,基金会财务不独立不利于基金会在年检和评估工作中取得好的成绩,从而减弱基金会的公信力、社会影响力以及吸引社会资源的能力。第三,基金会财务不独立造成捐赠款在使用上缺乏空间和灵活性的困境,不利于发动校内资源开展筹融资工作。第四,基金会财务不独立,基金会的评估等级将始终无法达到4A级以上。

当前形势下,财务制度趋于收紧,学校和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弹性灵活空间进一步压缩,实现基金会财务独立有益于学校和基金会工作的更好开展。

(四) 工作人员不充足,组织结构有待完善

虽然基金会秘书处在前一阶段招聘3名专职工作人员,但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仍较为缺乏,组织结构尚不健全,办公条件有待改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员工的潜力和创造性还有待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化的工作团队和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还未真正形成。这样的局面导致基金会工作人员只能保证完成签约、转账和自身管理等最基本的工作,而影响了主动开拓筹款融资、强化完善项目管理等重要工作的开展。

(五) 潜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

基于各种原因,在基金会目前的工作中已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一些具体的不确定因素甚至潜在风险,如对接收捐赠人附加条件捐赠后未能满足该条件的如何处理、对接收捐赠人指定用途捐赠后无法实现该

指定用途的如何处理、对接受捐赠人捐赠同时又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如何进行、对接收捐赠人首期捐赠后其余几期捐赠的主体、时间、内容、形式等发生实质变化的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如引发对基金会不利的后果，加之基金会在自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尚有待完善之处，可能会对基金会在未来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审计和评估中产生不利影响。

三、基金会 2016 年的重点工作

2016 年，基金会所处的经济社会形势有将发生较大的变化。社会组织尤其是基金会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基金会各类管理制度规范日趋完善。《慈善法》的出台将为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带来有利的社会环境。同时，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加大和校内激励政策适用范围的缩减等外部和内部的形势和政策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资源的拓展开发和校内教职工的筹资积极性。基金会自身建设和发展是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基金会实现规范、独立、专业 and 开放的价值目标还有一定距离。面对上述情况变化，基金会将有针对性地开展 2016 年的重点工作。

（一）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行动，大力开展筹资工作

1.要进一步明确基金会的一切工作都围绕筹资这个中心，要制定基金会未来筹资工作的目标，促进筹融资总额稳步提高。

2.及时跟进《慈善法》的制定过程，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和法规，积极将学习成果与基金会工作结合起来，并运用于筹融资工作当中。

3.积极推动校内激励政策的规范与完善，充分利用配比资金来提高校内教职工的筹资积极性。

4.根据学校最新改革发展形势和建设目标以及中心工作，继续征求和吸取校内各部门和单位意见，充分考虑社会的关注需求，完善捐赠项目手册。

5.要高度重视社会捐赠者目标的选择，努力与潜在捐赠者群体建立良好的关系，精心培养重点的潜在捐赠者并建立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劝募工作，努力争取大额捐赠。

6.要特别重视巩固和发展与已捐赠者的良好关系，及时报告其捐赠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邀请其参加学校有关活动，并适时推荐其感兴趣和认可的项目，努力争取其对学校再次捐赠。

7.要大力发掘和集聚最广泛的校友的力量，与学校校友办公室密切合作，共同开展有关活动，在最大限度地为学校募集更多的年度捐赠的同时，借助各地校友资源积极拓展筹资渠道。

8.要大胆主动地开拓此前未开发的和相对薄弱的筹资领域，学习借鉴其他高校的成功经验，认真研究其特点并制定专门的筹资方案，要探索尝试向一些超大型企业、家族企业、国外企业及大型基金会开展筹资工作。

9.要积极探讨完善基金会目前财务管理体制，努力为筹资创造有利条件，从而调动有关学院积极性、方便其资金使用，使更多社会支持资金可以纳入基金会捐赠体系。

10.要充分利用好基金会与校董事会和国内合作处这几个平台的

整体作用，在开展国内合作和校董会工作过程中主动寻求和把握筹资工作契机，相互借力和促进，合力做好面向社会的筹资工作。

（二）完善项目运作和管理机制，将公益落到实处

1.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与综合改革最新动态，充分利用并发挥基金会资金支持的作用，将基金会的非限定用途资金用于学校需要支持的项目上。

2.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并跟进项目实施过程，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并取得成效。

3.积极参与学生培养，了解学生在各个阶段的不同需求，从入学起到毕业止，持续不断地为学生提供支持和帮助；组织并开展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公益理念和感恩精神，营造温馨的校园氛围

4.对于基金会能够自主实施的项目，应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用专业的团队、完善的制度、严谨的流程来规范项目的实施和落实，打造品牌项目，树立公益形象。

（三）按照积极、稳健的原则做好基金会融资工作

1.要切实提高对实现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开展有关调研，借鉴开展融资工作比较成熟的高校基金会的经验，确立正确的融资工作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

2.要积极探索并稳步开展投资理财工作，努力提高资金的收益率，改变目前融资方式仅为银行定期和活期存款的单一方式，先期可从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入手，并为今后条件成熟时引进多元投资方式积累经验。

3.要根据捐赠资金的数额、计划用途、使用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用于融资的资金比例和投资结构，在确保对捐赠资金正常使用和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努力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四)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规范、独立、专业和开放的高校基金会

1.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基金会的财务工作，理顺与学校财务的关系，明确基金会财务工作独立开展和学校财务处的监督职能，由基金会独立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和项目报销工作，充分发挥基金会的功能与作用，保证资金使用的空间与灵活性，从而间接地提高基金会的规范化程度和学校各部门和教职工的筹资积极性。

2.继续推进基金会自身队伍建设，在积极争取校内人力资源的同时，继续面向社会招聘专业人员，逐步形成专业化的筹资工作团队，并使组织机构的业务职能落到实处。

3.要切实做好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努力做好基金会的对外宣传工作，近期要完成基金会网页的改造与建设工作，使其成为基金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与窗口。

4.要积极协调好与教育行政、社团登记管理、税务、审计以及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在规范自身运行管理的同时，主动沟通有关情况，妥善处理有关问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努力使基金会获得令人满意的评估结果。

